

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辦法

2023/04/12 (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全文6條)

2023/04/26 (經系務會議通過全文6條)

第一條 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東海大學學則第五十四條之規定，訂定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學生應依個人入學學年度之必修科目表之標準修習課程。但轉學生、降級轉系學生，應依轉入年級學生之入學學年度為標準。

第三條 本系學生於修業年限內，修習完成本系必修科目表之學分，其中畢業選修學分至少三分之二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。

第四條 系必修科目(以下簡稱系必修)首次修課不得更換班級，重修時得更換班級。

有特殊原因，系必修首次修課申請更換班級者，應於修課前填申請表並敘述明理由，經原授課老師及欲修課之授課老師同意後，送系務會議備查。

有特殊原因，系必修首次修課需申請修外系相同課名課程替代本系必修者，應於修課前填預備替代申請表並敘述明理由，檢附授課計畫，經本系授課老師及外系授課老師同意後，送系務會議核定，核定後始能修課。修課取得學分後，畢業當學期，再申請課程替代。

低年級得跳修高一個年級之必修，應於修課前填跳修申請表並敘明理由，經授課老師同意後，送系備查。

第五條 系選修科目(以下簡稱系選修)係指本系開設之選修科目，不得以其他系相同科目替代本系選修科目。

系選修得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，並列入系選修學分。

畢業選修學分中，至少三分之二為本系開設之系選修學分，其餘選修學分得選修下列課程：

- 一、本校其他單位或科系之學士班課程。
- 二、國內其他大學所開設學士班課程且經校內程序申請通過。
- 三、經本校國際處至國外大學交換者，修習課程中與本校相似或相同之課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